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

職權範圍

- 就推動香港低空經濟發展制訂策略、政策、措施和工作優次；
- 就「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的目標、測試參數、申請資格、期限、審閱準則等，提供策略性指引和方向；
- 根據審閱準則，評估和批閱「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申請，並訂定優先次序；
- 批准政府與技術及場地伙伴的合作，以促進「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的推行；
- 推動跨政策局和部門合作，確保低空經濟相關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 在工作組轄下成立不同專責小組，為工作組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以及
- 審視和通過有關長遠推動香港低空經濟發展的建議策略和措施。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

成員名單

組長

財政司副司長

副組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成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其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或其代表

保安局局長或其代表

海關關長或其代表

數字政策專員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民航處處長或其代表

通訊事務總監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經濟顧問或其代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或其代表

秘書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9）

備註：其他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會按需要被邀出席會議。

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轄下的「項目促進小組」

成員名單

聯席組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4）

民航處副處長（2）

成員

海關關長或其代表

數字政策專員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

通訊事務總監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消防處處長或其代表

路政署署長或其代表

香港天文台台長或其代表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海事處處長或其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民航處總行政主任（管理檢討）

備註：其他政策局和部門代表會按需要被邀出席會議。